

最新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 合肥市劳动合同(大全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一

合肥市劳动合同是由以下文书帮小编推荐合肥市劳动合同范本阅读。

甲方(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劳动者):

地址:

联系方式:

第一章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明悉《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规对各类劳动合同形式定义的基础上，协商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

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解除或终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以_____为标志。

第二条 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工资为：_____。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内容；甲方可以岗位说明书的形式具体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岗位工作时间。

第四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和行业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第三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五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工作岗位需要对乙方具体工作时间作出规定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执行。

第六条鉴于甲方行业的特殊性，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工作班次，休息日进行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七条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执行下述工资计发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所从事的工作按实际出勤日计薪。企业安排足月出勤的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_____元/月。

2、计件形式：乙方的生产产品为_____，劳动定额为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乙方正常出勤且付出正常劳动的，工资不低于所在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应当在每月_____日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八条甲乙双方均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等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第六章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甲方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保障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一条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有关劳动安全知识、规章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及技能等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与其岗位有关的劳动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七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十三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十四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的相关条款随之自然变更。甲方应将涉及变更之信息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履行甲方的变更决定。如果乙方不予履行，甲方可以依法或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予以处理。

1、基于甲方已事先并在本合同或相关经乙方签字确认的《员工手册》、《岗位任职协议》等告知所约定的岗位会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可自然变更。

2、甲方的整体工资分配调整方案经协商机制通过并公示后，涉及乙方工资标准增加或降低的。

3、乙方因升职、降职、岗位调整需要变薪的。

4、双方就劳动合同的变更采取书面形式进行。甲方对于乙方工作调整涉及劳动合同事项变更的，除以《劳动合同变更书》进行确认外，发给乙方的工资单、岗位变化通知等，乙方在一个月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认可书面变更。

第十五条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送达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等法律文书、文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应给以明确回复，并将签字或未签字的文件送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处理该文件(劳动合同书作废，解除/终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等需乙方签字的即视同乙方默认)，且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第十六条在劳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出现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情形的，应向书面甲方提出订立或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请求，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

权利。

第十七条在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送达《劳动合同终止或续订决定告知书》，就愿意终止该劳动合同或者续订该劳动合同作出选择，如愿意续订劳动合同的，还应明确续订的合同形式。在合同到期前未向甲方送达告知书的，则视为乙方要求终止劳动合同不再续订。

第十八条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未与乙方办理终止用工手续的，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劳动，则视为劳动合同的期限自动延续。

2、合同顺延三个月后，甲方仍未与乙方协商订立新的劳动合同，则劳动合同顺延期限默认为一年，劳动合同到期终止。

第十九条在本合同解除、即将期满前，乙方出现法定可顺延事由或存在法律受保护情形而不能被解除，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向甲方提交指定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其在此受特殊保护的權利。在法定顺延期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少于3个工作日)提交指定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劳动合同自动延续的相关情形已消失，本劳动合同即行解除或终止。

第八章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条甲方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规定，依法解除和终止本合同，为维护双方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甲方解除终止乙方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仅且只唯一通过甲方人力资源部门或盖有单位公章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形式进行。甲方之任何工作人员以其他方式对该意思所进行的表示均不对乙方产生任何效力，乙方在此情况下仍应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除符合法律规定可即时解除的条件外，乙方应依法提前30日(试用期内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另

有约定除外), 乙方违反此规定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如造成的损失无法证明损失数额的, 赔偿金额以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为基数, 按其未提前书面通知的天数折算。

第二十二条除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销其已向甲方发出的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双方的劳动合同自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满30日(试用期内为3日)后解除, 但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解除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乙方解除合同通知期间, 甲方基于内部管理或工作交接需要, 可以在不违背法律、不调整乙方应得的劳动报酬基础上, 对乙方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进行限制或调整, 乙方在此予以明确并理解。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 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 1、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 2、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5日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3、应乙方要求, 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离职证明。
- 4、如乙方在甲方处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 甲方同时安排乙方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乙方不配合或者不进行检查的视为本人放弃此特殊保护权。

第二十五条乙方不辞而别, 或下落不明, 或未履行第四十七条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和支付费用,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章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已收到并知晓认可前述文件。

第二十七条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的签订属续签、变更的,甲乙双方确认在合同签订前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已无任何劳动争议或不再追究;确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签订前的相关劳动报酬、加班工资、本年度之前的带薪年休假等均于结清。

第二十九条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在乙方上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二

第十五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十六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特殊保护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一)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

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签章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

签章(或签字)_____

年月日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三

年研究生考试将于1月4日正式开始，至1月6日结束，今年合肥市区报名参加研考的人数与去年基本持平，共有15000多人。合肥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了市区11个考点的公交线路，并提醒考生，因大建设，部分线路可能有变，考生最好提前踩点。

据悉，今年所有统考、联考科目均实行网上阅卷，请考生备足0.5mm黑色签字笔和2b铅笔。凡考农学的'统考化学(代

码315)科目时允许使用不带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具有对数及冥指数计算功能的计算器，考生自行准备，其它统考联考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计算器。所有绘图绘画科目，考生请自带绘图板、绘图纸、绘图笔及其它绘图相关工具。

市教育考试院提醒考生，准考证从今天起到1月6日可以下载打印。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二者缺一不可。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工作。

第三条本市殡葬管理的原则是：实行火葬，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环境，革除封建迷信的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

革命烈士，港、澳、台人员，华侨，以及外国人的殡葬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卫生、计划、规划、土地、环保、市容、农林、物价、民族宗教、新闻宣传等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居)

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应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破除封建迷信，引导公民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六条殡葬设施应根据本地殡葬工作需要、便民利民的原则设立，符合殡葬设施规划。新建和改建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塔、墙）、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因建设需要搬迁殡葬设施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市、县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市、县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市、县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批准。

利用外资设立殡葬设施，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

兴建殡葬设施，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建设和其他手续。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九条公墓应当按照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原则，建设在荒山或不宜开发耕地的瘠地上。

农村公益性公墓一般以乡（镇）为单位设置；交通不便的地方也可以以村为单位设置。

第十条禁止在耕地、林地、公园、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兴建墓地。

前款规定区域内的现有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外，应限期迁移或平毁。

禁止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

第十一条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不得对外从事墓穴经营活动。

禁止恢复、建立宗族墓地。

第十二条凡在本市死亡的人员，均应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严禁土葬(包括骨灰入棺土葬)。法律、法规或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地人员在本市死亡的，应当在本市火化。特殊原因须将遗体运出本市的，必须经市、县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死亡人员遗体的运送、冷藏、火化殡葬服务业务应由殡仪馆承办，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上述殡葬服务业务。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太平房的管理。医疗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殡仪馆接运死亡人员的遗体。禁止在太平房内举行殡仪活动。

第十五条遗体的火化须凭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办理。

无名尸体的火化，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办理。

在外地死亡的，凭死亡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

第十六条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在3日内火化，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7日。对患有甲类传染病和高度腐烂的遗体须经严密包扎和消毒后，立即火化。

无名尸体由当地公安机关通知殡仪馆接收。公安机关作出鉴定并办理火化手续后，由殡仪馆火化。公安机关需要保存的无名尸体，保存期超过7日，其逾期冷冻费用由公安机关负责，其他费用由民政部门负担。公安机关查明尸源的，费用由责

任者或其亲属承担。

非正常死亡的遗体需要暂时保存的，应当存放在有防腐设备的殡仪馆，存放期不得超过90日，因特殊原因需要保存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处理的，由殡仪馆在公安机关协助下对遗体进行强制火化。所需经费由提出申请的单位或个人预先缴纳，责任明确后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七条办理丧事活动应当文明、节俭，遵守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的规定，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在办理丧事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城区广场、道路、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行悼念仪式。

第十八条骨灰处理应当少占或不占土地，提倡不保留骨灰，以树代墓或撒入江、河、湖、海(饮用水源除外)等方式处理；需保存的骨灰应采取安放在骨灰堂(塔、墙)、公墓或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等方式。

第十九条经营性骨灰公墓、骨灰堂(塔、墙)穴(格)位的一个使用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使用年限到期后要求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续用手续，缴纳使用费。

购置穴(格)位应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墓穴占地单穴不得超过0.7平方米，双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

第二十条禁止出售寿穴，但为死者健在配偶留作合葬寿穴除外。

穴(格)位不得转让。禁止非法买卖穴(格)位。

第二十一条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的管理，及时更新、改造殡葬服务设施，防止污染环境，满足群众的丧葬

要求。

殡仪服务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实行规范化文明服务。

殡葬服务的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标准应当经物价管理部门核准，并明码标价。

第二十二条对在殡葬服务场所从事封建迷信活动，销售、使用封建迷信殡葬用品以及扰乱公共秩序的，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加以劝阻、制止。

第二十三条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和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

遗体包装用品、骨灰盒等丧葬用品应在规定的地点销售。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墓以外修墓立碑或者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设施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未取得《火化证明》的人出售穴(格)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墓穴占地超过规定面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生产、销售土葬用品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属于违反工商管理、公安、物价、卫生、市容、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6月15日起施行。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五

甲方：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固定期限。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在_____。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_____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4、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_____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_____小时，每月不得超过_____小时。

5、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甲方应按照国家、省和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所在岗位及技能水平、劳动成果等情况，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2、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

3、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确定。

5、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

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和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4、乙方因工死亡及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和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

1、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合肥市劳动合同范本。

2、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本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

十、其他事项

1、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有关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六

第一条为了促进本市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范城市轨道交通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维护城市轨道交通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综合开发利用、安全保障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

第三条城市轨道交通遵循统筹规划、优先发展、政策扶持、综合利用、规范运营、安全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设立城市轨道交通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解决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综合开发利用、安全保障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协同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保障以及土地征收利用等工作。

第五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及其安全保护区内相关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治安管理、消防监督管理和反恐工作，维护治安秩序。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土地储备、城市管理、环保、卫生计生、林业和园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计、安监、质监、价格、人防、水务、地震等部门、政府应急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实行企业化运作。

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本办法具体负责实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综合开发利用等工作。

第七条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所需资金以政府投资为主，市人民政府设立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体系，实行统一归集、专项管理。

市人民政府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投融资协调机制，通过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筹集，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综合开发利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跟踪审计和监督。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城市轨道交通管理规定，支

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维护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营。

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通信等单位，应当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需要。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规划以及与其相衔接的专项规划。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与铁路、民航、公路、城市道路和其他交通规划相衔接，并与居住区、商业、旅游、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的现状及未来发展状况相适应。

第十条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编制，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征求社会公众和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经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市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对城市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用地进行严格控制管理，优先保障相关用地，满足一体化交通网络建设发展需要。

依法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

得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鼓励城市轨道交通的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 and 地下空间，与周边建筑、地下空间整体设计，相互融合，相关规划应当预留必要的衔接条件。

第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划拨方式供应。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建设时序及时供应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

需要在已划拨或者出让的土地上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与土地使用权人就有关设施建设所需用地协商一致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变更土地使用权；协商不成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市土地储备机构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时，对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涉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对土地使用者有限制和特别要求的，应当在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及相邻土地使用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依法实行分层登记制度。

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地表建设土地使用权已经出让或者划拨的，其地下建设土地使用权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权登记资料、规划资料和建设使用情况等确定。

未经批准，建设土地使用权人不得扩大地下空间使用范围。

第十六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

设程序和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改造相衔接。

第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使用地下空间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和降低对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地下、地表、地上空间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已有建(构)筑物结合建设的，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结合建设造成损失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沿线建(构)筑物、管廊(线)、设施进行查勘、检测和鉴定时，应当提前告知相关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相关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因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调取和使用输油、供电、供水、排水、供气、通信管廊(线)和人防工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工程档案资料的，相关部门、产权单位、测绘(勘测)单位、工程档案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无偿提供，并现场交底，配合勘察、施工。

第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临时迁移监控设备、交通、环卫、公共照明、体育健身、广告牌、宣传栏等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迁移、保管和回迁，相关费用经市审计主管部门审定后，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承担。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管廊(线)的,管廊(线)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管廊(线)迁移方案及时迁移,相关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管廊(线)产权单位或者规划要求增加管廊(线)容量、数量或者提高现行标准的,增加的费用由管廊(线)产权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绿化苗木的,由沿线县(市)区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优化移植方案,并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负责组织移植。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范围内的附属绿化工程,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同期工程项目统一组织实施,并与辖区绿化主管部门做好绿化移交工作。

第二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开工前,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交通疏解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检测、监测以及建筑材料生产供应等单位应当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由市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试运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试运营基本条件评审,经评审符合试运营基本条件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开展不少于1年的试运营,试运营期满验收合格的,投入正式运营。

第二十四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城市

轨道交通沿线车站、场段命名方案，经市地名管理机构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车站、场段命名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第三章运营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享受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需要缴纳的税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补贴方案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和财政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规划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在不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运营秩序的前提下，依法享有商业、物业、广告等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权。

对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在结构上不可分割、统一实施的项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实施综合开发利用。

综合开发利用应当优先建设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配套设施，统筹安排公共交通枢纽、交通换乘设施、公共步行空间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综合开发所得收益纳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收入来源，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结合车辆段、停车场等设施实施的开发项目，需要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所得净收益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发展。

第二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周边建(构)筑物需要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连通的，其所有权人提出的连通方案应当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要求，并征得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对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连通的商业设施，遵循有偿使用原则，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与其所有权人订立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连通工程产权发生变更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和乘客守则并向社会公布，监督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规范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服务规范要求，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客运服务，保障乘客的合法权利。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运营服务社会评估机制，定期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改进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定期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评价，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时改进。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评价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进行。

第三十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管理措施，确保车站、车厢等公共场所整洁卫生，环境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妥善保管危险化学品，减少风亭运行和地面线路列车

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车站出入口周边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维护责任区域内的卫生及良好秩序，确保车站出入口外畅通、有序。

第三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信息查询系统，提供人工问讯、电子信息查询服务。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将线路代码、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安全提示、换乘指示、行驶路线、站名、票价和投诉电话以及其他必要的运营服务提示信息，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电子显示屏以及网络平台、新闻媒体等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

第三十二条市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周边半径500米范围内统筹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站外导向标志，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在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周边物业范围内设置导向标志的，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应当配合。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不得擅自设置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志。

第三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线路、时间、站点运营；未经批准，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暂停线路运行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运营时间，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刻或者列车因故延误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乘客和公众。

组织运动会、文艺演出、展览展销、庆典等大型活动，需要提前或者延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时间的，主办单位应当提

前10日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协商，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将提前或者延迟运营时间报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票价标准时，应当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票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执行规定的票价，对乘客实行优惠票价或者免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证件进站乘车，并接受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票务稽查。

乘客违反规定乘车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 乘客超程乘车的，应当在出站前主动补交超程票款；

(三) 遗失、折损车票的乘客应当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交票款；

(四) 无票、持无效车票、伪造或者变造优惠乘车证件以及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车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出闸站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并按照应当补交票款的5倍加收票款。

第三十六条持单程票的乘客在出站时应当交还车票，拒不交还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要求收回车票并按照无票乘车处理。

乘客1年内有3次以上无票、持无效车票、持伪造或者变造的优惠乘车证件及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车行为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将其逃票行为函告公共征信机构，录入其个人信用信息系统。乘客伪造、变造优惠乘车证件，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乘客进入付费区后不予退票，但存在禁止乘客进站乘车情形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原因的除外。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完成运输服务的，乘客可以在7日内持有效车票要求退还票款。

第三十七条乘客应当自觉遵守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和社会公德，服从城市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合理指示及要求，爱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公共环境卫生。

第三十八条乘客不得携带禁止或者限制携带的物品进站乘车，违反规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禁止、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告，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检区并预留候检（缓冲）区，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乘客应当接受、配合安全检查；拒不接受、配合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乘客强行进站或者拒不出站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治安、反恐工作，确保乘客乘车安全。

第四十条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涂写、刻画或者张贴物品；
- (二)吸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核)、纸屑、包装物；
- (三)揽客拉客、乞讨、卖艺、散发宣传品；
- (四)擅自摆摊设点或者从事其他销售活动；
- (五)堵塞通道、出入口；
- (六)躺卧、多占或者踩踏座位，追逐打闹；
- (七)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使用滑板(轮滑)、溜冰鞋、平衡车、骑独轮车；
- (八)散布虚假信息；
- (九)滋事斗殴、酒后闹事、猥亵他人或者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 (十)拦截或者阻碍车辆正常运行；
- (十一)在车站付费区及车厢内饮食(婴儿饮食除外)；
- (十二)强行上下车，强拉、敲打安全门、屏蔽门、列车车门或者阻挠其正常开关；
- (十四)攀爬、跨越或者推挤围墙、栅栏、栏杆、闸机、机车、安全门、屏蔽门等设施；
- (十五)其他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精神障碍患者、智力残疾人、学龄前儿童、醉酒

者应当在监护人或者健康成年人陪护下进站乘车。

传染病患者以及其他对公共安全有危害的人，不得进站乘车。

残疾者携带服务犬进站乘车的，应当出示残疾人证、服务犬工作证和动物健康免疫证明，服务犬应当佩戴导盲鞍、牵引链和防止伤人的护具。

行动不便人员在无人陪护情况下进站乘车的，可以联系车站工作人员获得帮助。

第四十二条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拍摄影视作品、设置广告或者商业网点等活动的，应当事先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

利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置广告、商业网点的，应当合法、规范，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设置广告、商业网点使用的材质应当采用难燃材料，并符合消防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乘客出行情况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行情况，合理编制运营计划，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客运周转量、运营里程、运营班次、客运服务指标、运营收入与成本等运营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机制，接受乘客对违反运营规定行为和服务质量的投诉。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自受理乘客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有异议或者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未答复的，乘客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五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乘客遗失物招领制度，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招领信息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移交公安机关、财政部门处理。

遗失物为难以保存的易腐、易变质等物品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即时处理。

第四章安全保护区管理

第四十六条城市轨道交通设置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分为影响保护区和严格保护区，其范围包括地下、地表和地上。

影响保护区包括以下范围：

- (一)地下车站(含地下通道)、隧道结构周边外侧50米内；
- (二)高架车站、地面车站以及线路外边线外侧30米内。

严格保护区包括以下范围：

- (一)地下车站(含地下通道)、隧道结构周边外侧15米内；
- (二)高架车站、地面车站以及线路外边线外侧15米内；

(四)城市轨道交通高压电缆沟、架空线等供电设施以及室外给排水设施(含排水检查井、给水水表井、化粪池、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等)水平投影外侧3米内。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根据前款规定及实际情况编制安全保护区设置方案，经征求市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因地质条件、规划调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安全保护区范围的，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经征求市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

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安全保护区调整情况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安全保护区内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易遭破坏或者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区域设置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边界标志。

第四十七条严格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但与城市轨道交通整体设计、融合建设的建设项目以及必需的市政、园林、环卫、交通、国防、环保、抗震设防和人防工程，并依法取得主管部门许可的除外。相关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时应当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

经许可确需在影响保护区和严格保护区内建设的项目，作业单位应当分析、论证施工活动和建(构)筑物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施工过程应当接受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安全监控。

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垂直投影区域内禁止非法占用土地，禁止未经许可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等。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按照要求进行绿化。因公共利益需要合理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的，不得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

第四十八条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活动，除应急抢险外，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监测及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动态监测方案、应急预案)，征得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后组织实施：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三) 敷设或者搭架管廊(线)、吊装等架空作业;
- (四) 取土、采石、挖沙、疏浚河道;
- (五)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荷载的活动;
- (六) 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

上述作业对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作业单位应当在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前, 组织专家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期限开工的, 应当重新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 并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市规划主管部门对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规划许可时, 应当注明保护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作业单位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前, 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 落实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中各作业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相关费用。

作业过程中发生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作业, 采取安全补救措施, 并报告许可作业的主管部门、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配合作业单位采取的临时安全补救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作业结束后, 作业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共同确定停止各项安全防护和监测措施。

第五十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影响保护区和严格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工作, 向相关主管部门定期报告巡查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进入作业活动现场巡查，要求作业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发现隐患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对作业单位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接到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责令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措施消除妨害。

在安全保护区内敷设管廊(线)的，管廊(线)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加强对管廊(线)的巡查、维护和管理，确保管廊(线)安全。

第五十一条安全保护区外的工程项目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时，应当要求作业单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施工前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作业单位在安全保护区外使用塔式起重机等机械进行起重作业的，应当确保其作业范围或者器械倾覆范围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及地面以上设施结构外边线外侧6米外。

第五章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五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城市轨道交通议事协调机构应当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三条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第五十四条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三)损坏和干扰电缆、机电设备、自动售检票系统、通信信号系统等；

(四)非紧急状态下启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十)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建设、运营情况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

发生地震、火灾、洪水等重大灾害后，城市轨道交通停止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运营条件后，方可恢复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在轨道交通沿线采取技术保护和监测措施，加强设施保护。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或者擅自移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工程保护和监测设施。

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评价，发现问题的，督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时整改。

第五十六条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和监

控设施设置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对安全检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依法处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和值守制度，及时处置有关违法行为，维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第五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消防、防汛、防爆、反恐、报警、救援、疏散照明、逃生、防护监视等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监控系统，并与公安机关的相关系统连接。

第五十八条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具体应急预案，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恐怖袭击、治安、消防的突发事件，由公安机关负责制定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指挥处置。

第五十九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应急救援场所，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储备救援物资，组建应急咨询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

训和演练。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建设、安监、公安、卫生计生、人防等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应急联动演练。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城市轨道交通与地面交通应急保障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第六十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突发事件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

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排水、通信等单位在接到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职责及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信息、救援信息和换乘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应急信息发布需要广播电视媒体、通信运营等单位支持配合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六十二条因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暂停线路运营或者部分路段运营，同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局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三条因节假日、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原因造成客流量上升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疏解客流，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并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限制客流量、封站等临时措施，并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公安机关，确保运营安全。

采取停运、封站、限制客流量等措施，造成客流大量积压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协调，安排增加其他客运运力等应对措施进行疏导。

第六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应当先组织抢救伤员，及时排除障碍，尽快恢复建设、运营。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妥善保留证据、维持秩序，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公安、安监等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对现场进行勘察、检验，依法进行事故认定和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运营信息查询服务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投诉受理机制或者未依法处理乘客投诉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暂停线路运营未报告或者未向社会公告的。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出入口周边物业范围内擅自设置城市轨道交通指引导向标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有第一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有第十一项至十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擅自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内拍摄影视剧、设置广告设施或者商业网点等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广告、商业网点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垂直投影区域内非法占用土地，堆放物品、停放机动车辆、机械设备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作业单位在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绝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入作业活动现场巡查的。

第七十二条市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事业组织实施。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轨道交通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七十五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包括轨道、路基、桥梁、隧道、车站(含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变电站(所)、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停车场等土建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通风空调与采暖、消防及给排水、火灾自动报警、环境与设备监控、自动售检票、电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屏蔽门(安全门)、标志标识、乘客信息系统、隔音屏障、人防设施、广告设施等设施设备，以及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为乘客提供便利服务而设置的其他相关设施。

安全保护区，是指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建设和运营，在城市轨道交通沿线设立的保护区域。

试运行，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冷、热滑试验成功，系统联调结束，通过不载客列车运行，对运营组织管理和设施设备系统的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进行检验。

试运营，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所有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

整体系统可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经过试运行检验合格后，在正式运营前所从事的载客运营活动。

第七十六条本办法自1月1日起施行。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七

殡葬文化，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并沉淀下来的，集中了人们对死亡的认识、生存的价值、人性亲情等有别于人类本源性问题思考得出的结论。或许这个答案永远都不圆满，所以我们一直在不断的思考探索，从未停歇的思考和探索也就是我们传承传统殡葬文化的过程。

中国殡葬文化的起源可以追溯到旧石器时代晚期。山顶洞人的遗骸周围，撒有含赤铁矿的红色粉末，并有钻孔的兽齿、石珠、骨坠等装饰品随葬。这几乎是最早最原始的土葬。随着历史的发展，出现了阶级，殡葬文化也处处体现的阶级的“三六九等”，在墓地、葬具和随葬品等方面都有所体现。从北京猿人将洞穴上层当作生者的居室，下层为死者的墓地。到秦始皇陵的规模及豪华程度，俨然一幅宫城都邑图，将“事死如事生”的丧葬礼俗发挥到了极致。直到明、清两代的殡葬礼仪已经形成一套隆重而繁琐的殡葬礼仪。

整个土葬时期，实行土葬主要是为了防止死者被野兽吃掉，同时也是为了使死者的得到永恒的安息和葬地。中国人之所热衷土葬，一方面是人们对土地十分依赖和留恋，此外人们还认为土地埋葬先人的形式是为死者提供了另外一个活动的空间。新中国成立以后至今，我国开始逐渐推行“火葬”。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质文化的生活不断丰富，人们逐步从满足基本生活要求提升到满足精神需求的层面。殡葬行业也从满足人们基本的处置遗体的需求，逐步上升到满足人们精神需求的高度。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八

乙方：_____

为活跃经济、服务社会，经过甲、乙双方商议，现就有关门市房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场地为_____公寓东侧临街第二铺面，其营业室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其假层式楼屋使用权属甲方。

二、租赁期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年。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租。

三、年租金第一年度为元，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为元，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付清。第三年度为元，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付清。乙方如果不按时付清租金，甲方可收回房产，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装潢问题。现有装潢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如果要再进行装潢，应该事先经过甲方同意，合同期满后其装潢设施不得人为损坏，无偿留给甲方。

五、设备、设施问题。属于营业性设施、设备为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带走。属于房产设施和水、电设备为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

六、乙方在经营中要遵纪守法，经常进行房屋和水、电、气的安全和防火检查，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水泥地板承重不得超过_____公斤/平方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交纳水、电、气、清洁费用，并负责门市前的日常保洁和治安工作。

七、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门市房转租给他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经过甲方同意并在合同上签字方可以转让，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产，并不退未到期租金。

八、租赁期间除房产税以外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九、甲方收取乙方水电押金元。租赁期满待乙方交清当期水电费后，甲方一次返回押金（不计息）。

十、经营期满时，乙方应该保证灯亮、排污畅通，门窗和玻璃完好，如果有损坏，乙方应按价值赔偿（自然陈旧不在此列）。

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过双方签字即具法律效力。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

2、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建筑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住 宅)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1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 元。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按季度提前支付租金,每季度末提前10日支付下一季度租金。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3、小区物业费、水电费、燃气费 数字电视费,全部由乙方支付。

4、甲方收取乙方押金: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3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1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7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2、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10%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的。

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5%支付甲方滞纳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1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2倍支付滞纳金。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身份证号：

电 话：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身份证号：

电 话： 地 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肥市仲裁委员会官网篇十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2) 若以非银行按揭方式购买的，甲方可以到乙方公司财务部门领取租金。

第六条甲方权益

5. 甲方享有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权益，可以指定或授权任何

第九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 如甲方按法定程序将房屋所有权转移给

第三方（包括合法继承人和其他权利人）时，甲方有义务告知该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约定的方式处理争议。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1.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本房产。

(1) 擅自将房屋转让，对外投资入股或与他人调换；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超过四个月。若甲方依上述第

10

第十三条送达条件

3. 甲方要求免房费住宿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函寄或传真）提前3天通知乙方。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备案一份。